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廖詩劼

受安置人 施〇辰 (真實身分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施〇源 (真實身分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施〇辰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五時三十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施〇辰係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家防中心於民國106年4月14日接獲醫院單位通報稱，於106年1月11日、3月24日、4月14日發現受安置人身體有多不明傷勢，受安置人父母推諉傷勢原因責任，並表示受安置人難以管教，又家中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保護，新北市政府遂於106年4月14日17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陸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延長安置獲准，後因受安置人父遷居本院轄地，遂由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獲准在案。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家庭重整工作，於114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11月14日至11月17日，安排受安置人請假返家，期間受安置人與其母及親屬多有互動，且於受安置人母暫離之時，受安置人母之親屬可提供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對於請假返家安排表示開心，願意持續安排請假返家，另受安置人於114年11月份返回受安置人父（法定代理人）家期間，受安置人父雖忙於工作，仍抽空備餐及安排與受安置人出遊，受安置人於請假返家安排表示滿意，期待結束安置，隨受安置人父返家生活。受安置人父與友人合夥創業，從事與政府單位工程之包商，評估受安置人

01 父具穩定工作與收入，有能力照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預  
02 計於受安置人國小畢業後遷居桃園市，聲請人與受安置人父  
03 討論照顧計畫，表示受安置人將滿12歲，有基本生活自理能  
04 力，考量受安置人父之工作性質、受安置人意願、教育資源  
05 等，同意暫時由受安置人母照護，惟此部分尚未與受安置人  
06 母協調。受安置人父住居處所尚有變動可能，且尚未談妥替  
07 代照顧資源，故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仍有延長保護  
08 安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  
10 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5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6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7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  
2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4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5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6 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  
27 1、5項及第 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院審核卷附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兒童及少  
29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可知，受安置人父雖有  
30 接受受安置人返家生活與照顧之意願及能力，惟其住居所尚  
31 有變動之可能，且尚未妥善安排替代照顧資源，恐無法提供

01 受安置人適切照顧。此外，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本院函  
02 詢結果，對此亦未具狀表示反對之意，有本院函文及送達回  
03 證附卷可稽。從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仍有將受  
04 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  
05 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7 第21條第1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李惠茹